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 告

【第273/2012號】

現行使刊登於2012年3月28日第13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09/IH/2012號批示第3款(16)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10月11日第57/99/M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72條第2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姓名	申請表編號
何六	5039131
梁瑞球	5024249
劉偉雄	5015580
李池	5037033
MARCELINA CATAYAN VIERNES	5025451

根據第296/2009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》第9條第2款的規定，為重新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，本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，惟上述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，不符合同一規章第9條第3款的規定。

根據10月11日第57/99/M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93條及第94條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10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並可提交一切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。

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答辯或答辯不獲本局接納，根據第25/2009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分配、租賃及管理》第46條第1款及第296/2009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》第5條、第9條第3款及第11條(1)項的規定，本局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。

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，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102號，查詢電話：28594875（內線210）陳小姐。

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
鄭錫林

2012年09月26日